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芄誼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00000○000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00000-000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表明本票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三、提出本件抵押債權已屆期催告全體債務人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